

证券代码：400198

证券简称：搜特 3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转债代码：404002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公告编号：2023-109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被申请执行
-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3、本次重大案件涉案标的金额：约 1.56 亿元
- 4、对公司的影响：如公司未能如期履行执行通知书〔（2023）粤 19 执 2889 号〕的执行义务，人民法院可能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搜于特集团”）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莞睿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莞睿保理”）诉搜于特集团保理合同纠纷一案的判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 6573 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3-082：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的执行通知书〔（2023）粤 19 执 2889 号〕，主要内容如下：

1、被执行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执行人莞睿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返还保理融资款 1 亿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为 246,665 元，后续逾期利息、违约金以 1 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率 24 的标准，自 2021 年 4 月 24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执行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执行人莞睿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补偿律师费 10 万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财产保全担保费 62769.34 元；

3、本案受理费 644243 元、处理费 166215 元（申请人执行人已预缴 193273 元，退

回 27058 元），仲裁费合计 810458 元，由被执行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4、被执行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马鸿人对上述第上述三项项裁决确定的被执行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最高债权额以 1 亿元为限）；

5、申请执行人莞睿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沙市区北京中路 217 号缤纷金石 1 栋 1 层 3 号、沙市区北京中路 217 号缤纷金石 1 栋 2 层 3 号、河源市化龙路步行街 B 栋 B01、B02、B03 号店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12682 号、粤(2021)河源市不动产证明第 0021180 号] 享有抵押权，并对其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最高担保额度以 1.15 亿元为限）；

6、被执行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执行人莞睿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支付加倍债务利息，暂计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为 17671.19 元。

以上金钱债务暂合计 156375896.86 元，请按后附《缴款通知书》汇入本院账户。另，你/你单位应按《执行费缴费通知单》交纳本案执行费 223775.90 元。

二、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如公司未能如期履行执行通知书[（2023）粤 19 执 2889 号]的执行义务，人民法院可能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三、备查文件

莞睿保理诉搜于特集团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执行通知书[（2023）粤 19 执 2889 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